

证券代码：831597

证券简称：苍源种植

公告编号：2018-020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源种植”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5月15日网下支付2017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7苍源债。
- 3、债券代码：114165。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2%。
- 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 8、还本付息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5月16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6日。如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担保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河龙以其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股份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本息义务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并以其个人全部资产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挂牌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16、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2、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2%。

3、债权登记日：2018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凡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2018 年 5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4、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期：2018年5月15日

三、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采取网下付息的方式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2、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关于“17苍源债”网下付息的申请函，公司在2018年5月15日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河龙

办公地址：抚州市高新区金杞大道118号

联系人：周港龙

电话：18279446111

传真：0794-8241699

邮政编码：3440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编号：2018-020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层

联系人：谢林姘

电话：021-38934239

传真：021-38934250

邮政编码：330046

特此公告。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